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2012年度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有所下降，目前公司股价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外资法人股东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持有公司的股份已于2011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GS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GS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656号）规定，申请将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观事实，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将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